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上字第113號

上　訴　人　Ａ０１

被 上訴 人　Ａ０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婚字第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自明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以預納裁判費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欠缺此程式經審判長限其命其補正，該當事人逾限仍不遵行者，即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09條之1規定，僅限於第一審法院，第二審法院得不待駁回訴訟救助聲請之裁定確定，即駁回上訴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68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4年度婚字第9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250元，惟上訴人僅繳納5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經本院於115年5月1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3,250元（計算式：8,250元－5,000元＝3,250元），該裁定業於同年月25日送達上訴人，有卷附裁定、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7至59頁）。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惟經本院於同年月18日以115年度家聲字第23號（下稱23號）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，業於同年月25日送達，有卷附送達證書足稽（見23號卷第13頁）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

表、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明細足憑（見本院卷第61至69頁），依上開說明，上訴人之第二審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另上訴人第二次聲請訴訟救助，亦經本院以115年度家聲字第28號裁定予以駁回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家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沈佳宜

法　官　陳　瑜

法　官　陳筱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珮茹